

什麼是遺囑信託？如何達到管理身後財產的功能？

文:編輯女子（認證法律人） · 家庭·父母子女 · 2025-12-19

本文

一、遺囑信託的定義

遺囑信託，是指依照信託法第2條^[1]規定，由遺囑人利用遺囑的方式，單方面將其所有的特定財產成立信託^[2]。於信託關係中，遺囑人是「委託人」，被交付財產的是「受託人」，繼承人則是「受益人」，這讓委託人過世後，受託人得依遺囑內容來管理遺產（例如：按月定期分配信託財產、一定年限內不得終止信託等），以達到協助繼承人運用遺產，或者讓繼承人間免於彼此爭奪遺產窘境的目的，是提早安排身後事的好機制。

二、該如何設定遺囑信託

（一）需同時符合「遺囑」、「信託」的兩項要件

因為遺囑信託是以遺囑的方式來從事信託，所以需要兼備「遺囑」、「信託」兩種制度的法律要件，包含符合民法第1189條^[3]中所規定五種遺囑的法定形式，以及依遺囑的方式是否找見證人、公證人等細節；也必須注意民法第1186條^[4]中對於遺囑的資格限制，例如立遺囑人是否為無行為能力人？是否年滿16歲以上等等問題。

（二）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利於後續執行遺囑信託

遺囑信託是在遺囑人死亡後，才會啟動信託制度來管理遺產。因此，為了便利後續遺囑信託的執行，遺囑人可以依照民法第1209條^[5]，先在遺囑內容上，指定遺囑執行人，讓遺囑執行人在遺囑人死亡後，於先處理遺產相關稅務、甚至侵占、繼承等法律糾紛後，再確實依照遺囑內容，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以開始藉由信託制度來管理遺產^[6]。

如果有更明確的遺產管理需求，在信託實務^[7]上，也可進一步與單一或複數的遺囑執行人，另外簽訂「遺囑執行受任書」等類似的文件，提前明定信託財產範圍、遺囑執行人就任方式等，以便利遺囑執行人更精確地執行遺囑內容。

三、信託管理遺產的效果

(一) 延續遺囑人遺產管理的意志、並管理財產長期價值

藉由信託制度管理遺產，可將遺囑人的遺產規劃延續至身後，在繼承人尚年幼、理財知識未足時，達到維持繼承人生活基礎的目的。且受託人必須基於信託法第22條^[8]、信託法第31條^[9]，以善良管理人的義務處理信託事務，並需擬具信託報告書、製作信託財產目錄與收支計算表送交受益人。甚至專業的受託人（信託公司、會計師），也可依照遺囑指定方式運用遺產，確保遺產長期的增值空間。

(二) 仍需注意特留分對於繼承人的最低保障功能

因遺囑信託也有預先分配遺產的功能，仍必須受到民法第1187條^[10]對於遺產分配的限制，而不得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否則特留分受到侵害的繼承人得行使民法第1225條^[11]的扣減權，主張侵害特留分的信託登記為無效、並予以塗銷該部分的信託登記^[12]，來確保自身對於遺產的權利。

註腳

[1] 信託法第2條：「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2] 本文相關內容曾刊於編輯女子（2025），《什麼是遺囑信託？淺談身後財產管理的法律機制與功能》，由作者增修後授權法律百科刊登。

[3] 民法第1189條：「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詳細說明，可參考林意紋（2022），《什麼是遺囑？訂立遺囑有哪幾種方式？一份遺囑要發生效力，需要符合哪些要求？》。

[4] 民法第1186條：「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5] 民法第1209條：「

- I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 II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6] 兼參考吳孟玲、林李達、劉德鏞（2024），《遺產、信託、繼承：人生最該懂的財務法律課，有效分配、爭議解決，有問必答Q&A》，頁80；蘇家宏（2024），《此刻就是立遺囑的最好時刻》，頁96-97。

[7]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22），《「遺囑信託實務運作流程及相關文件參考範本之研究」研究報告》，頁52-56。

[8] 信託法第22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9] 信託法第31條：「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10]民法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11]民法第1225條：「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詳細說明，可參考林意紋（2022），《繼承人繼承遺產的最低限度——特留分》。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系爭遺囑信託雖有侵害被上訴人之特留分，惟如上所論，亦僅被上訴人就其特留分受侵害部分得行使扣減權而已，乃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因侵害其特留分而謂依信託法第五條第一、二款規定全部無效，尚有未合...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囑信託於侵害其特留分上開範圍內之信託登記為無效，並請求乙○○應將該部分之信託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是此，原告因系爭遺囑信託及系爭遺贈而受有特留分之侵害，經向受託人即甲○○及受遺贈人即被告行使扣減權後，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不動產，均應回復為原告所有，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求命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4、7至11所示不動產以遺贈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命甲○○將如附表編號5至6、7至11所示不動產所為之信託登記塗銷等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標籤

遺囑， 遺囑信託， 信託， 遺產， 繼承